

产品委托加工技术保密协议

甲方：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为落实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生产战略合作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加强甲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的保护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文件、通知，各种合同及协议，科研、生产、营销、质量等会议记录及各类报表；经营战略、项目规划；与产品研发有关的立项、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创新改进等资料；提供给乙方进行技术支持的关键、专有技术；属于甲方技术范围内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等；生产大纲与计划、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标准；营销策略及客户档案、产品质量反馈、供应商及外协厂情况等资料；财务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及各类财务状况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按甲方要求生产的产品实物；其它各种甲方提供给乙方但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应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递，不得复制、转让、遗失，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三、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以下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四、若出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披露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的情形，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保密措施，以确保相应保密信息不受泄露。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五、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制度》，并采取如下相应的保密措施：

1. 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实行秘密等级制度，对甲方的上述各类保密信息资料指定专人归口管理，并配置完善的保密装置妥善保管。

2. 对于甲方标有“绝密”“机密”和“秘密”等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由乙方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3. 对其内部人员借阅甲方的保密资料，实行分级授权（普通员工或底层管理层不得查阅完整的甲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控制，并登记备案。

4. 要求并教育其内部涉密员工遵守保密守则，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5. 对于掌握甲方关键、专有技术的人员、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流失。

6. 乙方保管甲方保密信息资料的场所，及为甲方加工配套件的生产、仓储现场等保密点，不得让外来人员参观、拍照、摄像等。

六、双方合作终止时，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退还属于甲方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合作期间涉及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文档和说明、产品图样、工艺文件、检验文件、技术标准、技术协议、软件程序源代码、光盘、应用程序、执行方法或管理系统文档。乙方退还上述资料须经甲方外协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书面确认，在乙方退还所有资料前，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工的配套件等不予结算。乙方同意：双方合作终止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保留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目的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或用于非甲方指定用途的其它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七、保密期限：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保密协议，直至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八、其它

1. 甲方保密专门机构有权对乙方保密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乙方保密措施落实不力的将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

2.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委托乙方生产配套件品种和数量、暂停乙方生产配套件计划）。

3. 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时间：